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1363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1491號
裁定日期	111年09月05日
聲請人	楊紫妍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
案件公告	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聲請人因涉毒品案件，於民國110年2月9日入監服刑至今，認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不符憲法第8條人身自由保障、罪刑相當原則、比例原則、平等原則及法律明確性原則，並認其遭判刑過重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 1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、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 2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於聲請書中未指明據以聲請之確定終局裁判，經本庭於111年7月20日裁定命聲請人補正，該裁定於111年7月27日送達，嗣聲請人於111年8月4日再次提出補正聲請書。惟查其內容，聲請人仍未據確定終局裁判而為聲請，是本件聲請，核與前揭規定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　審判長 大法官　蔡明誠 大法官　張瓊文 大法官　蔡宗珍
裁定全文	111年憲裁字第1363號楊紫妍聲請案
案件公告	
言詞辯論	
言詞辯論影音	
說明會	
說明會影音	

宣示判決影音